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已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以下简称"《规范运作指引》")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拟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, 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,降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 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,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,促进公司发展。 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,未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本次提名王福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经审核,我们认为王福林先生具备 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资格与能力,未发现王福林先生有《公司法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本次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同意提名王福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将相关议案提

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江曙晖、陈诺夫、刘晓军 2020年8月4日